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制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亚泰制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秦音女士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王冠

杜建

李宇

邵

朱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